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1)本集團的採購策略成功實施令原材料成本降低；(2)本集團的銷售額維持雙位數增長；及(3)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成功實施，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有大幅增長。

上述有關綜合溢利之預期增幅乃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稿，仍有待核數師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全年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基於(1)本集團採購策略成功實施令原材料成本降低；(2)本集團的銷售額維持雙位數增長；及(3)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成功實施，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165,911,568港元有大幅增長。

此正面盈利預告乃根據本公司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評估作出，而有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的詳細審閱或調整。

基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